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光一科技

公告编码 2016-018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,557,927.16元，母公司未实现盈利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,734,558.59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161,221,84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,224,436.96元（含税）；剩余未分配利润217,510,121.63元，结转至下年度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[2012]—[2016]）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

情况。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、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